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後龍鎮聚善堂殯葬設施於 112 年 7 月 5 日起正式公告啟用，為維護民眾申請及使用設施時，得經由本次修訂部份條文及附表知悉相關收費基準及渠等權益。

次，為完備本自治條例適用法規及現行條文部分缺漏標點符號及誤繕文字等，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完備自治條例明訂相關適用法規，爰相關條文配合併修。(修正條文第一、十八條)。
- 二、配合條文修正，增修原闕漏及誤繕之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十八及十九條)。
- 三、為維護民眾申請及使用殯葬設施權益，爰增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十八條)。